# 《深圳市医疗机构和医师违法执业行为累积记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收集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市民/组织** | **意见或建议** |
| 1 | X先生 | 尊敬的市司法局领导： 您好，最近关注到贵局正在征求《深圳市医疗机构和医师违法执业行为累积记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的意见，我看了以后有以下疑问，恳求贵局解答： 按照深圳市的级别是计划单列市，应该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范围内，本次征求意见的《意见稿》在法律法规分类上也应该属于政府规章，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政府在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也仅仅可以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的罚款，且罚款数量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但《意见稿》中“第十一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设有住院床位的医疗机构累积记分达到12、36、48分或者不设住院床位的医疗机构累积记分达到12、24、36分时，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处以警告、停业整顿三个月、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医疗机构违法执业行为记分累积达到前款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分值时，由主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第十二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师累积记分达到8分、12分、18分时，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处以警告、暂停执业三个月、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违法执业行为记分累积达到前款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分值时，由最后给予其记分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等其他条文均设立了警告和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包括“停业整顿三个月、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或者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请问《意见稿》中的这些规定是否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是否会导致在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与上位法冲突，甚至因超出设定相应行政处罚而无效？本人不才，知识面不够广，感谢领导百忙中处理我的意见，盼复！ |